

大营子村浆砌石排水沟工程成交结果公告

内蒙古舜弘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喀喇沁旗美林镇人民政府委托,于2026年3月25日14:30就大营子村浆砌石排水沟工程(项目编号: NMGSH2026-0311GC)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现就本次采购的成交结果公告如下:

- 1、采购项目名称: 大营子村浆砌石排水沟工程
- 2、成交供应商名称及成交价格:

包号	货物、服务和工程名称	数量	采购要求	预算金额(元)
1	大营子村浆砌石排水沟工程	1项	新建浆砌石排水沟 520 延长米,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529069.48

成交供应商名称: 内蒙古江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成交供应商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二环颐和家园 8 号楼 19 层西户
成交金额: (大写)伍拾贰万柒仟捌佰零陆元柒角壹分(小写)¥: 527806.71 元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 90 日内完工

请成交供应商在公告期结束后到代理公司领取通知书并办理相关手续,按规定时限和程序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公告时间: 2026 年 3 月 25 日-2026 年 3 月 26 日
- 4、评委: 吉**、于**、郝**(采购人代表)

如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在成交结果公示有效期内,按磋商文件中有关质疑的规定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 采购人: 喀喇沁旗美林镇人民政府
地 址: 喀喇沁旗美林镇旺业甸村
联系人: 张先生
电 话: 15335668178

2. 采购代理机构: 内蒙古舜弘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赤峰市红山区万达甲级写字楼 B 座 16 楼
联系人: 蔡工
电 话: 18947663433

孟庆宇

内蒙古舜弘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25 日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喀喇沁旗美林镇人民政府（单位名称）的 大营子村浆砌石排水沟工程（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大营子村浆砌石排水沟工程（标的名称），属于 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内蒙古江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47 人，营业收入为 47798.08 万元，资产总额为 18464.21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 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___ 人，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__ 万元，属于 _____（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内蒙古江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0年3月24日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李力
李力印